

云环通〔2018〕183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精神，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有关要求，省环境保护厅制定了《云南省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附件：1. 云南省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2. 云南省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
3.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计划表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0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官庆园 0871-64161319 兼传真)

电子邮箱：541073189@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 自动监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精神，积极推进我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加强重点污染源管理，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为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的省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思路

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重点排污单位自主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依法依规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自动监控。

三、工作任务

(一) 制定重点污染源名录及安装工作计划

各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依据信息公开的要求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按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并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基础，确定实施自动监控的重点排污单位基数，及时准确制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和联网计划，计划中要细化具体监控点位，以及应当实施自动监控的污染物种类，不得遗漏，并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

氮磷排放重点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于2018年6月底前安装含总氮和(或)总磷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二)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按时保质完成安装联网任务

各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目前尚未完成安装工作的重点排污单位，要指导其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明确安装内容、细化工程内容和时间节点。建立“清单销号制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和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数据有效传输率不得低于90%。

重点排污单位应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2018年年底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2019年起新增重点排污单位联网时间最迟不得晚于当年9月底。2019

年起，每年3月20日前，各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报送安装计划、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信息公开情况。长期停产、污染物不外排等确不具备实施自动监控条件的排污单位，由地方自行调整，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移除。相关证明及支撑材料需向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2. 及时准确公开环境信息

各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布后90日内，通过网络、报刊、电子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如实向社会公开其环境信息。

（三）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及惩戒

各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将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和环境信息公开情况作为日常检查中的重点内容，向排污单位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调服务，督促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对“应装不装、应联不联”的，或者擅自移动、改变、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等条款，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信息不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不真实、不及时的，依法严肃查处。处罚情况在

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信息调度

各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成立由一位副局长任组长，环境监察执法、自动监控、信息公开、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专门工作组。加强工作调度，每年12月15日前向我厅报送年度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请各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2018年11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计划、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公布情况汇总报送我厅。

附件 2

云南省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主要工作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落实主体
1	制定重点污染源名录及安装工作计划	重点污染源确定	依据信息公开的要求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按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氮磷排放重点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确定。	监测处、水处、大气处、	2018年11月10日前	各州（市）环保局
		安装工作计划的制定	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基础，确定实施自动监控的重点排污单位基数，及时准确制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和联网计划，计划中要细化具体监控点位，以及应当实施自动监控的污染物种类，不得遗漏，并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	监测处、水处、大气处、审批处、环科院、信息中心	2018年11月10日前	各州（市）环保局
		信息公开	通过网络、报刊、电子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如向社会公开其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厅办公室、信息中心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布后90日内	各州（市）环保局、企业
2	在线监控设施安装	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对于目前尚未完成安装工作的重点排污单位，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清单销号制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和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监察总队、监测处、信息中心、水处、大气处、省环科院	2018年11月底前	各州（市）环保局
		按时保质完成安装联网任务	企业要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明确安装内容、细化工程内容和时间节点。按照《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建设技术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	监测处、信息中心、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年11月底前	企业
3	在线监控设施联网	在线监测设备联网并保证数据传输有效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数据有效传输率不得低于90%。	监测处、信息中心	2018年年底前	企业

		每年做好新增单位的联网工作	2019年起新增重点排污单位联网时间最迟不得晚于当年9月底。	信息中心	每年9月底前	企业
		对对应安未安、应联未联企业监督及惩戒	对对应装不装、应联不联的，或者擅自移动、改变、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监察总队、法规处	长期	州(市)、县(区)两级
4	强化现场检查监督		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监察总队、法规处	长期	州(市)、县(区)两级
		加强组织领导	对信息公开不全、不真实、不及时的，依法严肃处理。处罚情况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	信息中心、监察总队	长期	省、州(市)、县(区)三级
		加强组织领导	各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由一位副局长任组长，环境监察执法、自动监控、信息公开、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专门工作组。	监察总队	长期	州(市)环保局
5	加强组织领导和信息调度	加强工作力度	各州(市)要明确专人作为督办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连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一起报省环境保护厅。	监察总队	2018年10月15日前	州(市)环保局
			每年向省环境保护厅报送年度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监察总队、信宣中心	每年12月15日前	州(市)环保局

附件 3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省份	地市	重点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码	重点类别	企业工作人员	负责人有效手机号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产污工艺/设备名称	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码	监控点名称	是否已安装设备	是否已联网	联网期限	监控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备注	
1	云南省	xx市	xxx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火力发电	燃煤锅炉（发电）		一号脱硫净烟气 二号脱硫净烟气	是	是	/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xx xx xx		
2	云南省	xx市	xxx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放口	否	否	2018.10.1 5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xx xx xx xx		
3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